

#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

## 实施总则

为加强和改进我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总则》。本总则的实施，旨在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个较为合理、全面、科学的评价方案，引导我院研究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申请与获得研究生评奖评优，应具备以下资格

1. 为我院学制内全日制注册研究生，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2. 学分要求：硕士生须获得不少于 20 个学分，直博生不少于 24 个学分，普博生不少于 10 个学分。
3.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活动，须完成新生始业教育。
4. 对于硕转博等类型的博士生，按照其现时班级计算（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录入系统都要求以学号进行界定）。
5. 学年度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注：

※毕业生参评各类奖学金，成果日期计算至当年奖学金评审日之前一天。

※毕业生奖学金在满足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评选对象限定为上一年学年度未获得学院及以上层面任何奖学金的学生，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学制期内未获得过任何奖学金的学生。

※奖学金评审综合考虑品行修养、个人成果、导师意见、社会活动（学生工作、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等方面的表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学院评奖最终意见。

※所有院设及以上奖学金评选，整体上依据各所实际可参评人数进行相对平衡分布。（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每个学生同一学年学院层面进行评选的奖学金所获数量不超过两项。获得国家奖学金及以上奖学金者不再评定其它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额度可兼得的奖学金，总额度硕士不超过11000元，博士不超过16000元。

※本实施总则适用于在学院层面评选的奖学金，在系所层面评选的奖学金遵循系所的有关规定。其他未涉及到的规定，以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一条 记实总分公式的分类及原则要求

详见《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第二条 组织实施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是在研工部和机械学院党委的指导下进行，由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院团委组织成立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以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

## 第三条 实施办法

1.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一次，在每学年初进行，由学院里组织实施，德育导师、各班班长具体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给机械学院的荣誉称号、奖学金名额，荣誉称号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比例分配至各班级，奖学金将结合各研究所的学科特点、人数情况，组织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进行集中评审。

2. 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必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如实填写申请条件和理由；各项专项奖学金资格要求须按照其具体规定要求执行。

3. 研究生学年纪实总分的评定：德育导师召集班委干部，逐个审议各研究生的学年纪实总分，核实、修正各项目情况，根据班级纪实总分名次，上报学院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生所获最终纪实总分将作为之后所有评奖评优的基础数据。依据公示后的

最终结果，同时结合学校评奖评优具体要求，确定本班各类荣誉称号的初评方案，并将上述材料在班级公布的同时，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束后在院网公示，接受全院学生的疑问咨询和合理调整。

4. 各项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采取答辩评审形式产生，结合学生道德素质、科研成果、发展性素质、学术诚信、公益服务精神等进行综合评价。

5. 论文发表或录用和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奖时间为评奖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春季入学博士生为评奖学年的3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申请者需提供已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收录、录用证明，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奖的证书和证明（均为复印件，论文及科研成果需导师签字确认，并标明其所属类型）。

6.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全院各班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原则上综合考虑、平衡调整、统一评审。对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班级或年级，获奖名额可适当增加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积极参与学院内各项学生事务的同学。所有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7.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奖学金评选的过程中，应认真征求、听取研究生的意见，邀请学生代表参与奖学金评审面试答辩过程。

8. 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评奖结果有意见、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给予复议，在一周内将复议结果答复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复议期满后，将评奖评优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 **第四条：其他**

1. 上一学年评奖评优中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且已获得当年的奖励，均不得在下一学年重复使用，如有发现则直接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2.在当学年评奖评优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直接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外，将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评奖评优工作结束后发现的，同时还要收回已授予的所有奖学金和荣誉。

3.本实施细则内容及未尽事宜，由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  
2024年9月5日